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4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7
第七章	稅務、財會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制度	50
第八章	勞動人事管理	53
第九章	黨組織和工會	54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7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9
第十二章	解散、清算和註銷	62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65
第十四章	附則	65

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是由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在武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20100MA4F0N7L7。
-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於2026年3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稱為「H股」。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全稱：VOYAH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雲峰大道8號。
-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0,000,000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即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十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四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宗旨：公司業務是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重點佈局的戰略項目，將承擔中國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領導者的使命，踐行品牌向上、價值提升的戰略任務，努力成為核心科技的先行者、服務轉型的踐行者，打造用戶型科技企業，構建東風智造新事業，實現讓汽車驅動夢想、為美好生活賦能的願景，樹立東風新能源汽車品牌高端形象。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汽車新車銷售；新能源汽車生產測試設備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貿易經紀；國內貿易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應以市監部門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名稱、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3,182.1578	79.6691%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2	武漢沃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065.5299	7.3548%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138.3952	3.2985%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4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0,474.6815	2.8464%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5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9,427.2135	2.5617%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6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5,237.3407	1.4232%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7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89.8726	1.1386%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8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3,142.4045	0.8539%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9	中鑫高投光谷同澤(湖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7.4681	0.2846%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10	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047.4681	0.2846%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11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7.4681	0.2846%	淨資產折股	2025年8月29日
合計		368,0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680,000,0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其中H股普通股為885,381,52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4.0593%。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施。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包括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三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監事、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三)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四) 遵守國家保密法律法規和其他交易文件的有關規定，對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並對董事會以及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和監督；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進行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抽查檢查，並按照公司負責人管理權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批准、修改或終止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方案；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主營業務的實質性變更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以及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及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股東會做出任何決議必須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股東通過。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

-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 (二)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股東會可以現場、通訊會議、網絡投票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召開。對於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股東會，將設置會場。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將在股東會通知中列明詳細參與方式，股東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受限於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四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但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該等人士無需是公司股東)；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等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合夥企業印章。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於會議召開當日或之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七十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如公司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不設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七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第八十二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而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聯(連)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聯(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八十九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九十一條**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九十二條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職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董事由各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且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會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選舉更換程序和職責等事項。
- 第一百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在任職期間，應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了解行使董事職權合理所需的公司有關信息；
-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充分發表意見，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文件、材料提出合理補充要求；
- (四)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建議。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約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第一百〇八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 在本條第一款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出現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除外。
-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解任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股東會決議，依照本章程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履行決策把關、內部管理、防範風險、深化改革等職責，落實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戰略決策、選人用人、薪酬分配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二)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培育新業務領域；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期事業計劃和投資方案及一定額度以上的投資項目；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核公司經營團隊業績考核事項；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八)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上市的方案；
- (九) 制訂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 根據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二)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決定具體金額標準，制定對外捐贈管理制度；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專業及以上級別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四) 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按照有關規定，推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等事項；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連)交易制度等)；
- (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制定重大財務事項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捐贈管理制度；
-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和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十九)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二十一)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 (二十二) 建立並完善重大決策合法合規性審查、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以及後評估、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等機制；
- (二十三) 制訂員工持股方案或修訂案；
- (二十四) 制定人工成本管理辦法，確定人工成本的年度預算和年終清算方案，督促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深化內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及跟蹤監測人工成本預算執行情況；
- (二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提供借款事項(為免疑義，不包括公司正常經營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等)；審議批准一定金額以上的融資方案、資產處置方案以及贊助；
- (二十六) 審批公司核心知識產權(核心知識產權指一旦公司喪失所有權或無權使用後將對公司主營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的處置(包括對外許可、轉讓)；屬於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進一步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十七) 對公司的主營業務進行非實質性變更或調整，及／或擴張公司的非主營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或減少與主營業務關聯業務)；
- (二十八) 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十九)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
- (三十)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 (三十一) 審議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 (三十二) 決定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
- (三十三)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且事件和條件不允許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的事務有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裁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且不得故意或重大過失地損害投資方的利益，並於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全體股東書面報告相關事項的裁決和處置情況，向董事會和全體股東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詳細資料、證明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當時條件或時間不允許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如由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簽發的書面證據(如有)或其他書面證據)；

(五) 認為某一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決策事項不適合由董事會決策時，將該決策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即董事長有權向股東會提交臨時提案；

(六) 股東會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公司可根據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不受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通過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口頭通知(包括電話及當面形式)、電子郵件、電報、郵寄或專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通信、通訊、傳真等便利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舉手投票表決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應建立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及後評估問責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承擔董事因參與董事會活動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基於落實董事會職權和加強監督的原則，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代為履行《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二)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四) 審核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五) 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法律風險防範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建設；
- (六) 檢查指導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法律風險防範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的有效運行；
- (七)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八) 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訂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
- (九) 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工作報告、法治建設工作報告和合規管理工作報告；
- (十) 研究內部審計發現重大問題及其解決方案；
- (十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十二)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十三) 對董事會授權運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四)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 (十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其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十六) 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可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七)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十八)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約定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建議，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擬訂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經營方針和計劃，並組織實施；
 - (三) 擬訂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
 - (四) 根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一定額度內的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
 - (五) 擬訂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及一定金額以上的其他融資方案，批准一定金額以下的其他融資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擔保方案；
 - (七)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額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
 - (八)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九)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十)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十三) 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
- (十四) 按照有關規定，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十五) 按照有關規定，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十六) 擬訂公司一定額度以上的對外投資、收購事項；審批公司一定額度以下的對外投資、收購事項；
- (十七) 擬訂公司一級專業級別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方案，決定公司一級專業以下級別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八) 擬訂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擬訂員工持股方案或修訂案；
- (十九) 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二十)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 (二十一) 其他董事會授權的公司正常運營所必須的職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條

經理層應當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和董事會的各项籌備和組織工作、負責管理公司股權和有關於法律文件檔案及公司董事會的有關資料。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一百四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稅務、財會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制度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根據適用於公司的有關法律法規繳納稅款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的財務制度應提交董事會批准。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採用通用的會計權責發生制和借貸記帳法記帳，並應根據國家會計制度編製完整、準確的月、季、年度財務報表。

公司的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會計核算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的編製和發佈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適用的稅法繳納稅收後的利潤，應按照下列目的和程序使用：

- (一) 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10%的公司法定公積金；
- (三) 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對可供分配利潤的不低於50%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應在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議案後的30日內，依法將向各股東分配的利潤匯入各股東銀行賬戶。
- (四) 公司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註冊資本的50%，公司應向股東進行特別分紅，特別分紅金額不低於以前年累計度未分配利潤的20%。

第一百五十二條 針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中的利潤分配安排，公司應且應促使其控股子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制訂和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以確保該等利潤分配安排可以執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監督機制，設置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審計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監察制度和監察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自行或與關聯方合計持有超過5%公司股權的股東有權自費聘請外部審計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對公司財務資料進行審計，行使審計權的股東應提前通知公司，公司應予以無條件配合。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八章 勞動人事管理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職工的僱傭、辭退、工資、勞動保險、生活福利、獎懲等事項，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會研究制定方案，由公司和被僱傭人訂立勞動合同，加以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任何有關招聘、僱用、培訓、激勵、解僱、辭職、工資、勞動安全、社會保險或其他福利、勞動紀律的政策、合同及其他與公司員工有關的事務，應由總經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政策，結合公司實際執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

第九章 黨組織和工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設黨委書記1人。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一) 公司要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黨組織機構設置納入公司管理機構。
 - (二) 公司應按職工人數的至少1%配備黨務幹部，黨務工作人員編製納入公司人員編製，黨務工作人員的待遇與相應職級的管理人員相同。
 - (三) 公司要為黨組織提供必要的工作經費，每年經費預算至少為上一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1%，納入公司管理費用稅前列支。
 - (四) 公司為黨組織提供辦公場所和必要的辦公設施。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和規定建立中國共青團，支持開展工作，並提供必要條件。
-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黨組織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五)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六)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六十九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中國工會章程》成立公司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按每月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向工會撥繳作為工會經費，並為工會活動提供必要場地、設施、財力等的房屋和設施以支持工會活動。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短信等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短信方式送出的，發送之日即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中國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英文譯文。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章 解散、清算和註銷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但公司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的除外；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九條 財產清償順序如下：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五) 公司財產按上述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〇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議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〇八條 控股股東，是指(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第二百零九條**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第二百一十條**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關連人士、關連關係及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武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